

清華簡《說命》補釋三則^{*}

馬 楠

一、既亦底乃服

《傳說之命》下篇簡3曰：

王曰：“敝（說），眾（既）亦既乃備（服），勿易卑（俾）邴（越）。”

𠂔字整理者讀爲“詣”，據《漢書·楊王孫傳》顏注訓爲“至也”。這固然是很好的意見，但仍有不愜之處。筆者認爲，从“旨”得聲諸字往往可以讀爲“底”，訓爲致，有供、具義。如：

《周頌·武》：“嗣武受之，勝殷遏劉，耆定爾功。”毛傳：“耆，致也。”〔1〕

《國語·晉語九》：“及臣之壯也，耆其股肱以從司馬。”韋注：“耆，致也。”

“耆”本六十長老之名，訓“致”必是假爲他字。案《禹貢》“震澤底定”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“震澤致定”；“覃懷底績”，《夏本紀》作“覃懷致功”，皆訓“底”爲“致”。而“底定”與《武》“耆定”辭例猶相似，氏、旨韻部相同，聲紐端組、章組同爲舌音。

又《尚書·西伯戡黎》有：

殷之即喪，指乃功，不無戮于爾邦。

“指乃功”義同《武》“耆定爾功”，“指”亦當讀爲“底”，訓爲“致”。

* 本課題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“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”（09JZD0042）、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“清華簡《繫年》與古史新探”（10&ZD091）與清華大學自主科研項目“清華簡的文獻學、古文字學研究”的資助。

〔1〕宣十二年《左傳》楚莊王引“耆定爾功”，杜注同。

二、五 祀

《傳說之命》下篇簡 8 云：

王曰：“敝(說)，昔在大戊，克漸五祀，天章之用九惠，弗易百青(姓)。”

整理者舉《國語·魯語上》“禘、郊、祖、宗、報”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“五祀”以釋此。諸經傳記言“五祀”各有所指，注家釋“五祀”亦各有差，或據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釋為句芒、祝融、蓐收、玄冥、后土五行之神，或據《禮記·曲禮》、《月令》釋戶、竈、中雷、門、行為五祀。^{〔1〕}又“克漸五祀”之“漸”殊不可解，今試作別釋。

謹案，《尚書》涉及商事，多稱五祀、五年，如《多方》：

(一) 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^{〔2〕}，誕作民主，罔可念聽。

(二) 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，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，爾罔不克臬。

(一) 云紂放逸敗政，不蠲烝，故天降喪；非天棄殷，天以五年寬暇湯之子孫，而紂不念聽天命。文王七年受命，後五年武王伐紂，為十一年。^{〔3〕}今古文皆同此“須暇”之說。^{〔4〕}

(二) 為成王踐奄，歸在宗周，誥四國多方、殷侯尹民，謂自今而後，爾奔走臣我監五年。^{〔5〕}

而五年一行視察考、以賞罰黜陟，其說本於《堯典》“五載一巡守，群后四朝。敷奏

〔1〕 謹案，《曲禮下》云天子諸侯大夫皆五祀，鄭注云“戶、竈、中雷、門、行”，謂殷制。《祭法》云天子七祀：司命、中雷、國門、國行、泰厲、戶、竈；諸侯五祀：司命、中雷、國門、國行、公厲。天子有司命、泰厲，諸侯去戶、竈為差，鄭注以為周制。

〔2〕 《周頌·武》孔疏：“天惟五年須暇湯之子孫。”(《皇矣》孔疏引《多方》無“湯”字)孔傳：“天以湯故，五年須暇湯之子孫，冀其改悔。”孔傳本“須暇”下似有“湯”字。據正始石經字數而斷，似亦無“湯”字。據文義當以有“湯”字為長。

〔3〕 劉歆以為文王九年受命，其後五年武王伐紂，為十三年。

〔4〕 《大雅·皇矣》“上帝耆之，憎其式廓。乃眷西顧，此維與宅”，鄭箋：“天須假此二國，養之至老，猶不變改，憎其所用為惡者浸大也。乃眷然運視西顧，見文王之德，而與之居。”孔疏：“言須暇者，《多方》云：‘天維五年須夏之子孫。’(鄭)注云：‘夏之言暇，天觀紂能改，故待暇其終，至五年，欲使復傳子孫。五年者，文王八年至十三年也。’”又《皇矣》孔疏引《中侯·我應》：“作靈臺，緩優暇紂。”《周頌·思文》孔疏引《禮說》云：“天意若曰：須暇紂五年，乃可誅之。”是鄭箋《詩》注《書》本緯書。

〔5〕 案此句舊解皆釋為過往之事。或說滅殷設三監，後二年武王崩，周公三年定亂，凡五年。或據《史記》以為《多方》之作在周公歸政之後，奄復叛成王再伐，則“奔走臣我監五祀”謂“四年建侯衛”，至奄再叛再伐，已歷五年。或說周公攝政三年踐奄，至八年成王親政為五祀。今案《多方》下文“爾罔不克”、“爾惟”、“爾尚”云云，為希冀之辭；“爾不克勸忱我命”云云，為威戒之辭。正反兩面設辭，正是誠命常例。由此知“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”謂自今而後，爾奔走臣我監五祀。“今”謂自今，不謂至今。

以言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”。《白虎通》釋之云：“三歲一閏，天道小備；五歲再閏，天道大備。故五年一巡守，三年二伯出，述職黜陟。”《公羊》隱八年何注、《風俗通·山澤》、《禮記外傳》（《太平御覽》引）並同。^{〔1〕}

《傳說之命》所謂大戊“克漸五祀”，可釋為大戊能漸進五年，故天賞其善，章之以九德。

三、欲汝其有友勅朕命哉

《傳說之命》下篇篇末云：

褒(欲)女(汝)斤(其)又(有)吝吝(勅)朕命棼(哉)。(簡 10)

由“欲”字引領祈使句習見於金文、《尚書》。于省吾據毛公鼎（《集成》2841）“俗我弗作先王憂”、“俗女弗以乃辟函（陷）于艱”，“俗”皆讀為“欲”，說《康誥》“用康保民，弘于天若德，裕（欲）乃身不廢在王命”，“用康乃心，顧乃德，遠乃猷，裕（欲）乃以民寧，不汝瑕殄”，《洛誥》“明作有功，惇大成，裕（欲）汝永有辭”；“茲予其明農哉（在）彼，裕（欲）我民無遠用戾”，四句“裕”皆當讀為“欲”，下屬為句。^{〔2〕}

吝字整理者讀為“勅”，訓為正。而“吝”字頗不可解。

謹案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錄》487—488 殷簋有：

令(命)女更乃且(祖)考吝，嗣(司)東畷五邑。

“更某人友”與冊命銘文習見之“更某人服”、“更某人事”、“更某人司某事”^{〔3〕}句義相同，則“吝”可訓為“服”、“事”、“司”。據此，《說命下》末句可釋為“欲汝其有事勅朕命哉”，謂欲爾服事，以正朕命。

2012 年 8 月 2 日

（馬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後）

〔1〕何注“三年一使，三公紂陟”，徐疏云：“《書傳》文。”何注又曰：“五年親自巡守，巡猶循也，守猶守也，循行守視之辭，亦不可國至人見為煩擾，故至四獄，知四方之政而已。”徐疏云：“《堯典》文。”陳壽祺說《堯典》無此文，蓋皆出伏生《堯典傳》，徐疏脫“傳”字。陳說是。據此，《白虎通》說當本《尚書大傳》。

〔2〕又《康誥》“汝亦罔不克敬典，乃由裕民；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。曰‘我惟有及’，則予一人以懌。”于氏讀“裕（欲）民惟文王之敬忌”為句，非是。“裕民”見《國語·周語下》“可謂廣裕民人矣”，《荀子·富國》“節用裕民”，皆謂富民。說詳馬楠《周秦兩漢書經考》第 272 頁。于說詳《雙劍謠群經新證》卷二，第 85 頁，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9 年。

〔3〕如召鼎《集成》2838“更乃祖考司卜事”；宰獸簋（《近出》490、《近出二》441）“今余唯或申就乃命，更乃祖考事”；虎簋蓋（《近出》491）“更卑祖考疋（胥）師戲，司走馬馭人眾五邑走馬馭人”。